横屿山L-04出让地块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在福州市召开横屿山L-04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卓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该工程简况如下：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前横北路以东，化工路以北，横屿山东南侧。拟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门卫收发室等建筑，总计容建筑面积为15196.43m2。其中门诊住院综合楼采用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造的计容建筑面积为15150.50m2，占地上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5150.50/15196.43=99.7%。

建筑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  |  |  |
| --- | --- | --- |
|  | 评价项 | 门诊住院综合楼 |
| 主体结构 | 预制叠合板、钢筋桁架楼承板、钢梁 | 28.4 |
| 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 0 |
| 部品部件通用化 | 2 |
| 围护墙和内隔墙 |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装配式围护墙） | 10 |
| 内隔墙非砌筑（装配式内隔墙） | 7.8 |
| 装修和设备管线 | 全装修 | 0 |
| 技术创新 | 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 | 3 |
| 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 | 2 |
| 评价分值总计 | | 53.2 |
| 装配率（%） | | 53% |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3501112107080102-TX-001。

与会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取了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该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大于项目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且满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0020211222X059）的相关要求。

(2) 该工程门诊住院综合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门诊住院综合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罗贤亮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林珠清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蔡仁武 福建左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